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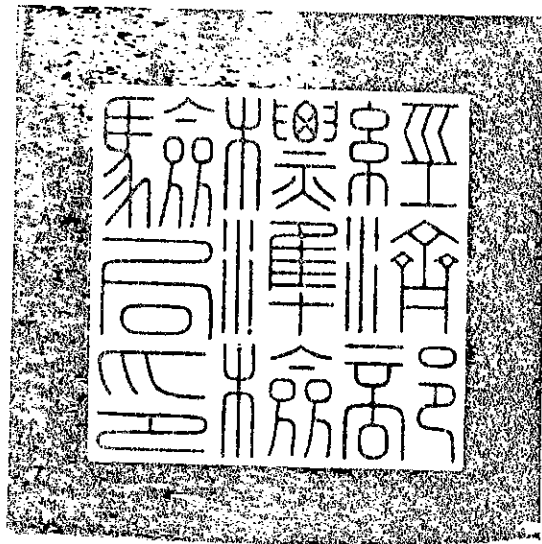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530000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電機類之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LED燈泡、電冰箱、洗衣機及乾衣機等7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
局長 劉明忠